

「908 台灣國運動」宗旨：

脫掉「中華民國」外衣、落實台灣國體制、實施台灣國憲法，強塑台灣國精神、建構誠信的社會，追求台灣成為一個永久民主、自由、和平、公義、福利的文明社會，主權獨立的台灣國。



908 台灣國運動總部：

地址：豐原市圓環西路 194 號

電話：04-2513-0656 傳真：04-2529-9686

捐款帳號：華南銀行員林分行

52220091929-8 戶名：文述蓁

## 908 台灣國運動(函)

發文者：908 台灣國運動總部

發文日期：2008 年 9 月 18 日

受文者：全國各分會

不用質疑，908 台灣國運動的會員均以台灣正名、制憲為其追求的理想，為了展現台灣主權，908 台灣國運動除每年於 9 月 8 日出錢出力踴躍參加升旗典禮之外（今年鑑於 9 月 8 日是星期一，為方便動員起見，改於 9 月 7 日分別在台中與高雄同步舉辦），2008 年更期待 2 月 28 日能動員 180 萬人，在全國設置 6000 站同時出來寫憲法（預計每站 300 人）。但是由於我們自己不夠努力（全國目前只有 42 分會），加上不能獲得民進黨及其他本土社團的支持而於今年 2 月 1 日正式宣佈「908 台灣國運動」暫停運作（1 月 29 日中部 30 餘位幹部在彰化舉行幹部會議中決議連署聲明：假如民進黨不支持籲請總召王獻極先生不要堅持舉辦「228 牽手寫憲法」活動）。這段時間，各分會亦均積極忙於為總統大選輔選。

大選後，各分會鑑於國會席次不到三分之一，總統大選又敗選，因此決定「風愈大咱愈嘍走」而於 3 月 29 日在豐原召開全國幹部會議，推選 11 位委員成立「組織改造委員會」，經四次討論提出四項組織改造方針：「集體領導、財務透明、深耕基層、經營事業」並於今年 5 月 25 日在台北市台大校友會館舉行全國幹部會議，通過上述四個組織改造方針，並推選 11 位委員成立臨時任務編組「決策委員會」暫時全權處理「908 台灣國運動」事務，另將總部由台北遷移豐原；在全幹會上，擔任主席的王獻極先生當場宣佈退居第二線。全幹會同時決議日後依組織章程選出全國決策委員會之後，臨時任務編組之「決策委員會」將自然解散。

決策委員會依據今年 5 月 25 日全幹會決議之四大方針，在 6 月至 9 月間經 9 次密集討論凝聚全國各分會之力量，誓言將繼續為正名、制憲大業而努力，終於 830 動員 95 輛遊覽車參加「百日怒吼·全民站出來」之嗆馬大遊行，頗獲主辦單位台灣社及其他本土社團之肯定，並於今年 9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，成功在台中、高雄同步舉辦升旗典禮。

然而面臨「馬區長」上台僅僅三個多月，就罔顧人民生計、出賣台灣主權全力傾中，最近又企圖與中國簽訂「大中華經貿協定」(CEPA)，甚至將於 10 月間中國國台办主任陳雲林來台時，犧牲「台灣主權」換取「兩隻熊貓」，並陰謀於近期將 CEPA 在立法院闖關。在此台灣面臨存亡之關鍵時刻，我們沒有休息的權利，我們將與其他本土社團結合築成一道強而有力的防衛牆，團結合作共同為維護台灣主權而努力！特此呼籲，全國各分會隨時與總部保持密切聯繫，以便因應。

908 台灣國運動決策委員會 敬啟

總部

420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西路 194 號

電話：04-2513-0656

傳真：04-2529-9686

行動電話：0912-292-012（謝英源）

北台灣辦公室

420 台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72 號 B3-6

電話：02-2621-9871

傳真：02-2621-7381

行動電話：0927-535-899（吳葉燈圳執行長）

「908 台灣國運動」宗旨：

脫掉「中華民國」外衣、落實台灣國體制、實施台灣國憲法，強塑台灣國精神、建構誠信的社會，追求台灣成為一個永久民主、自由、和平、公義、福利的文明社會，主權獨立的台灣國。



908 台灣國運動總部：

地址：豐原市圓環西路 194 號

電話：04-2513-0656 傳真：04-2529-9686

捐款帳號：華南銀行員林分行

52220091929-8 戶名：文述蓁

## 附註

- 一、王獻極先生於 8 月初在台北成立「台灣國王獻極辦公室」並於 8 月 15 日召待記者「鎚打陳水扁公仔」，此雖係其個人之行為，但已引起外界嘩然，對 908 影響甚甚鉅，請向外界加以說明。
- 二、最近各分會屢接外界電話詢問 9 月 20 日是否在台北舉辦募款餐會，請各分會加以說明該募款餐會係王獻極先生之個人募款行為，與 908 台灣國運動組織無關。
- 三、王獻極先生於 9 月 8 日在凱道舉辦升旗典禮，雖與 908 無關，908 決策委員會予以肯定，唯其於 9 月 4 日召開記者會時，身穿 908 制服、舉 908 關東旗；908 部份幹部為說明「**台灣國王獻極辦公室≠908 台灣國運動組織**」而與王先生發生衝突，此仍為劃分兩個團體之不得已現象，請各分會主動向外界說明加以說明。

908 台灣國 運動